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智辅	肖祥发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传真	(0831) 3555958	(0831) 3555958	
电话	(0831) 3567000、3566938、3566937	(0831) 3567000、3566938、3566937	
电子信箱	000858-wly@sohu.com	000858-wly@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生产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五粮液酒”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同时公司还拥有品类齐全、畅销市场的系列酒产品。

2017 年，白酒行业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高端白酒引领结构性增长的特征明显，消费需求加速向具备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的高端名优白酒企业集中。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通过品牌战略创新和渠道营销创新，实现了上市以来的最佳业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浓香型高端白酒市场的龙头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0,186,780,409.14	24,543,792,660.59	22.99%	21,659,287,3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3,721,498.15	6,784,533,260.36	42.58%	6,176,119,2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2,325,077.81	6,724,241,894.08	43.40%	6,164,002,8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6,175,822.66	11,696,760,569.21	-16.51%	6,691,068,44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8	1.787	42.59%	1.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8	1.787	42.59%	1.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8%	15.01%	增加 4.37 个百分点	14.9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70,922,626,679.43	62,174,406,583.20	14.07%	52,546,634,9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334,081,189.48	47,076,729,739.33	13.29%	43,328,917,566.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58,807,519.10	5,462,320,141.46	6,356,468,969.14	8,209,183,7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112,440.79	1,378,393,113.34	1,993,257,688.85	2,708,958,2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8,668,071.75	1,370,659,902.34	1,990,548,943.77	2,692,448,1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12,667.26	1,321,079,030.29	2,928,473,700.09	3,673,010,42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38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7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36.00%	1,366,548,020		质押	163,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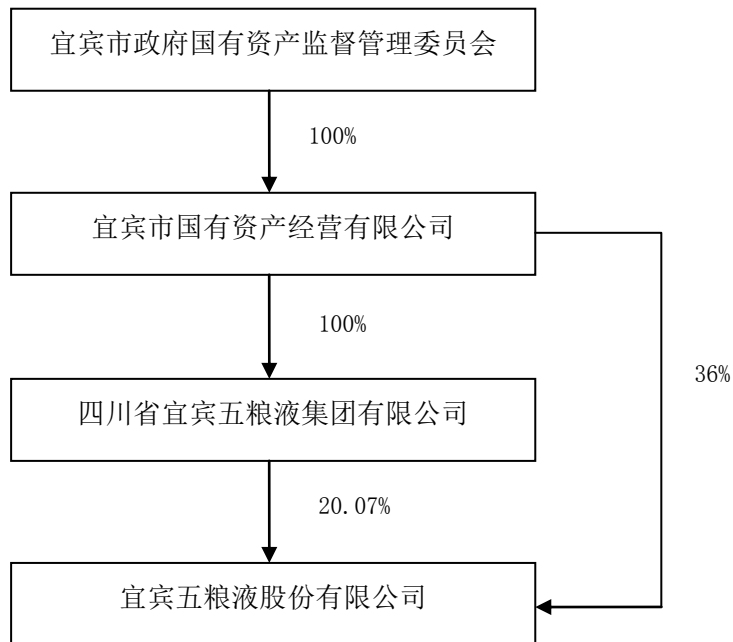
	法人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761,823,3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2%	114,500,43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1%	64,872,9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06%	40,192,1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7%	21,693,337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7,802,823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17,46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6,164,8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0.41%	15,620,7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在集团公司“做强主业、做优多元、做大平台”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生产经营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增长，为圆满实现“十三五”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坚定品牌强企不动摇，持续开展品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1. 实施五粮液“1+3”高端品牌战略。

为进一步凸显“五粮液”核心品牌的高端定位，公司对主品牌“五粮液”产品进行优化，构建更加清晰的“1+3”产品体系，确立了围绕 52 度水晶瓶五粮液打造高端化、国际化、时尚化三个维度的五粮液品牌战略。

2. 实施系列酒品牌“4+4”产品策略。

2017 年，公司按照“向核心品牌、向自营品牌、向中高价位品牌聚焦”的原则和“做强自营品牌、做大区域品牌、做优总经销品牌”的发展思路，突出打造全国性的战略大单品和区域性的重点产品，形成“4+4”的系列酒品牌矩阵，即五粮春、五粮醇、五粮头特曲、尖庄 4 个全国性大单品，以及五粮人家、百家宴、友酒、火爆 4 个区域性的单品。

3. 持续进行品牌推广和宣传，引领新一轮消费升级。

2017 年，公司通过开展与施华洛世奇合作召开产品战略发布会、“京东父亲节”、中秋节“和美盛宴·万店浓香”“五粮液让世界更和美”等线上线下主题活动积极发声，进行节奏紧密、声势浩大的品牌推广和宣传，使五粮液在品牌曝光、品牌反馈、舆论关注等层面均获得良好反响。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以工艺创新、酒体创新为核心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引领新一轮消费升级。

（二）积极进行终端营销转型、创新，全力布局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1. 以“百城千县万店”工程和构建“五粮 e 店”为实施路径，推动传统营销向现代化终端营销转型。

报告期内，“百城千县万店”工程第一阶段已在全国 46 个重点城市建设了 7000 余家核心终端网点，“终端酒王俱乐部”正在规划建设。同时，公司推出“五粮 e 店”终端模式，并以此为载体，建设零售化、连锁化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五粮液新零售终端模式。

2. 实施“走出去”战略，全力布局海外市场。

2017 年，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不断加大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播和弘扬中国白酒文化的力度。6 月，参加阿斯塔纳世博会并考察开拓哈萨克斯坦市场；9 月，与施华洛世奇针对高端婚宴市场，共同打造“五粮液·缘定晶生”高端产品；8 至 10 月，先后在以色列、捷克、奥地利、意大利等国家举办五粮液高端品鉴会，获得国外高端消费者的高度认可。通过开展上述活动，公司完美诠释了文化使者、和平使者和友谊桥梁的角色，引领中国白酒产业和民族传统文化走向世界。

（三）以产品的品质提升为根本，大力弘扬五粮酿造特色优势，持续提升产能

1. 秉承传统酿造工艺，弘扬五粮酿造特色优势。

秉承纯粮固态发酵的传统酿造工艺，弘扬独有的五粮酿造特色优势，采用“包包曲”、“跑窖循环”、“固态续糟”、“双轮底发酵”等传统工艺稳定名酒品质，“分层起糟、分甑蒸馏、分段摘酒、分质并坛”保证在基酒品质上精益求精，打造每一瓶好酒，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2.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建设 10 万吨酿酒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及 30 万吨陶坛陈酿酒库一期工程项目，确保“十三五”末五粮液的市场投放量达 3 万吨，并且未来将实现原酒储存三年后再包装投放市场，充分释放白酒的时间价值。

（四）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实现跨越式发展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备注
营业总收入	301.87	245.44	22.99%	主要系公司酒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4.50	73.14	15.53%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4	67.85	42.58%	主要系公司酒类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及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36.25	46.95	-22.77%	主要系公司酒类产品量价齐升，本年减少市场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22.69	21.44	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	116.97	-16.51%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31.4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同期增加50.71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各项税费、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增加）所致

备注：“同比增减”以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可能和以亿元为单位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尾差。

2017 年度，全国白酒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54.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42%；产量 1,198.06 万千升，较上年增长 6.86%；实现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79%。其中，四川省白酒产量 372.39 万千升，较上年增长 9.04%。（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全国酿酒行业信息》行业册。）

（五）持续规范运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资本市场一致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获得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的一致认可。公司连续三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 A 级，并在报告期内先后获

得“2016 年度金牛投资价值 150 强”“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中国主板上市公司十佳管理团队”“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股东回报奖”“中国百强企业奖”“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2017 年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等多项殊荣。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类产品	28,091,970,028.24	12,401,790,483.64	76.71%	23.73%	45.12%	1.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62,520.6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6,668,384.5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6,305,863.92 元。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前后会计估计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3.00%	1年以内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20.00%	2-3年	15.00%	20.00%
3年以上	20.00%	30.00%	3-4年	2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80.00%	80.00%

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数为236.34万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